

## 联合国峰会召开 法轮功学员吁制止迫害

九月十九日至二十六日，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第六十六届高级别会议，各国首脑云集。纽约法轮功学员每天在联合国前集会，呼吁国际社会关注大陆法轮功学员的人权状况，共同制止中共长达十二年的残酷迫害。

九月二十三日，前来参加联合国系列峰会的加拿大前亚太司司长、前资深国会议员大卫-乔高，来到法轮功学员的集会地点，献给学员一束鲜花，并发表讲话声援法轮功。

从中国大陆来美两年多的马春梅女士在九月二十六日的新闻发布会上，讲述了自己遭受中共绑架、劳教，酷刑折磨的经历。

一名警察对法轮功学员说：“我希望每一个团体都象你们这样的，很安静祥和，我们就不用头痛了。”活动期间，法轮功学员向前来参加峰会的各国人员发送了大量真相资料。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或大法，



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发动了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引发全球法轮功学员反迫害、讲真相活动。这场迫害不仅针对法轮功学员的“真善忍”信仰，也在试图泯灭所有人的道德原则和精神价值。◇

## 波兰健康博览会上的亮点

波兰第三十四届秋季健康博览会九月十五至十七日在托维兹市文化中心开幕，法轮功展位吸引了很多民众，来学习功法的人一批接一批。一位专职教授瑜伽的女士，学了法轮功第一套功法后说：“法轮功太神奇了，不可思议，我感受到了巨大的能量，我是第一次学，动作肯定还不太标准，竟然会感受到这么大的能量，瑜伽实在不能与此相比，我要学法轮功。”这是波兰法轮功学员连续第四年参加健康博览会，很多民众签名支持法轮功，并说，他们都知道中共的邪恶，都知道法轮大法好。◇



## 比石家庄台假访谈更恶毒的节目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石家庄电视台“情感密码”的访谈视频《我给儿子当孙子》爆红网路，不孝儿子对父亲出言不逊、百般欺辱的故事令网友“咬牙切齿”、痛斥这个不孝子。谁知“不孝子”男嘉宾许峰因不堪压力而爆出内幕：所谓“访谈”节目，不过是事先导演好的一场戏，其中的“老子”和“儿子”是同事与他分别扮演的。此内幕掀起轩然大波，再次引起网友愤怒：电视台竟如此玩弄大众感情？！在舆论的压力下，九月十四日广电总局对造假电视台有关频道下达停播三十天的处罚，节目制作方“河北九天传媒有限公司”被吊销经营许可证三年。

其实，河北电视台这次所谓的“访谈”，虽然被指“玩弄大众感情”，毕竟还没有颠倒是非，整个节目并没有宣扬不孝儿的做法是对的。然而对社会伤害最大的造假节目，则非 CCTV

焦点访谈的“自焚”伪案节目莫属。

CCTV 关于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自焚事件”的节目，比石家庄电视台的假访谈节目更煽情；然而很多人没想到的是，参与所谓“自焚”的没有一个是法轮功学员。

二零零一年二月四日，美国《华盛顿邮报》发表报导《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邮报记者亲自到在现场死亡的自焚者刘春玲的家乡河南开封实地调查，邻居们说她是个三陪女，并且从来没有人看见过刘春

玲炼法轮功。通过慢镜头播放 CCTV 的节目可以看到，刘春玲实际上不是被烧死，而是被现场的警察用重物击打致死（见视频画面慢动作分析图）。

法轮功是教人向善的修炼功法，并没有象宗教中那样的戒律，但有一点很明确，就是修炼人禁止杀生。法轮功著作中明确了自杀也属于杀生，同样有罪。显而易见，CCTV 所称的通过自焚而“追求圆满”，只是中共销毁了法轮功著作，并且封锁了海外法轮功网站（因为所有法轮大法著作可在海外法轮功网站上免费下载）之后的骗人伎俩。（[接下页](#)）



图：CCTV “自焚” 镜头：1：灭火器喷射的同时，一只手臂抡起，猛击刘春玲头部 2：重物猛击刘的头部后被弹起 3：重物逆着灭火器喷射流飞向警察 4：一名身穿大衣的男子站在出手打击的方位，仍保持着一秒钟前用力打击的姿势。

(明慧记者郑语焉台湾台北采访报导)台湾有句安慰人、也是自我勉励的俗语：“吃亏就是占便宜。”可现今社会普遍现象：我不占人便宜就很不错了，哪肯轻易吃亏。在命运安排中，从青少年起就在利益上辛苦争逐的张超智，表面上吃亏，实际却因此获得了无价珍宝。

现年四十四岁的张超智，十七岁国中毕业后和大哥学做水果生意，后来他们兄弟姐妹五人拥有了五间水果店，大家协议用抽签方式各分一间，结果张超智抽到开张年限最短、尚未建立经营基础的“内湖店”，一般人都认为他的运气实在不好，可是张超智后来说：“来到这里，最幸运的是得到法轮大法，改变了我的人生观与身心环境。”

“内湖店”的隔壁是生机饮食店，店内义务举办法轮功的九天学法班。张超智的一位员工在隔壁学习了法轮功，半年后的二零零一年二月，送给张超智一本《转法轮》。张超智花了近一个月时间读完，决心修炼法轮功，太太也一起跟进。

他说：《转法轮》中说：“真、善、忍是衡量好坏人的唯一标准”，这句话重重地打动了我。以前在市场上养成你我互相损害的习惯，也不愿去承认自己的过错。看完《转法轮》后，我在思想上有了一个飞跃。

回忆刚做生意时，他事必躬亲，

## 意想不到的好

身体每天都非常疲惫，有时收摊点钱时，困到钱撒了一地。二十六岁婚前检查出C型肝炎，医院治疗也没什么效果。修炼法轮功不久，满身疲累竟不翼而



图：张超智亲身体验修炼法轮功的美好

飞，每天睡很少觉，却精神饱满，体会到几十年来从未有过的轻松自在。

张超智以前脾气很不好，有次姐姐与姐夫吵架，张超智在房门外气到不行，想进去劝架，没想到一推开房门，自己竟然眼前一黑，气晕了过去。他在市场上与人争斗，被别人占便宜时，可不忍气吞声。修炼后，他待人处事的态度有了一百八十度的转变。

张超智向批发商买货时从不议价，因为自己知道要做到“真”，所以他相信对方也是用“真诚”的态度对待自己，他说：“如果买货出碴，不怪别人，只怪自己专业功夫没到家，

灭火器材。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二十多个灭火器和灭火毯。

喉舌媒体的记者更是早就知道了将要发生的一切，拍摄的有近景、远景和特写。能够拍摄整个天安门广场的长焦镜头，被解释说是大会堂上面的监视器，但是监视器是固定的，而自焚画面中镜头是紧跟事件发展移动的。麦克风能录下洪亮的口号，摄影师能拍到各种大特写，甚至抓拍到小孩喊妈妈的镜头。显然，所谓的“自焚”是中共导演的煽动仇恨的假戏。

与河北台的造假节目相比，CCTV的“自焚”伪案节目伤害的不仅是观众的感情，更是社会的基本道德和良知。这种颠倒善恶的恶毒节目，对社会的危害绝不亚于当年纳粹的种族仇恨宣传。中共利用“自焚”伪案，来诋毁一个教人向善、禁止杀生的信仰，

这样在专业认知上，反而会不断进步。”刚开始，批发商们实在难以置信，现今社会怎还会有这么傻的人？经过了三、四年的交往，张超智获得了认可。有时货品出问题，张超智善意提醒批发商，对方二话不说就要补偿给他，张超智说自己没什么损失而回绝，其他厂商向批发商半开玩笑地抱怨：“我要你赔，你都不给，人家不要你赔，你还要硬塞给人家。”

有次，张超智买了十件榴莲，暂存放在厂商那边，隔天取货时，厂商纳闷地说：“没有啊，你有托寄给我吗？”“你那十件榴莲不见了。”张超智说：“这样啊，不见就算了。”

别的厂商看在眼里，对张超智说：“你们修炼人真是不一样，人家说不见，你就算了！？为什么不跟他争？”张超智说：“是我的不丢，不是我的争也争不来，他也不是故意要坑我。”半个小时后，事主厂商对张超智说：“你那十件榴莲找到了。”

厂商、货主以及批发商都知道张超智是法轮功的修炼者，很多人都说：“如果社会上都象你这种人的话，就不用设警察局了。”

现在张超智已是一间大店面的蔬果行老板，他说：“我实在没想到，修炼法轮功对身心会有那么好！”张超智夫妇的三名子女耳濡目染感受到法轮功的美好，也走进修炼，品德与学业从来不用家长操心。◇

(接上页)

另一自焚者王进东在电视画面中点火自焚后，两腿间的盛放汽油的雪碧瓶竟然完好无损；头发最容易被火燎，但是电视画面中王进东的头发完好。造假之处还有：警察本来是不背着灭火器巡逻的，所谓“自焚”的当天，天安门广场却突然事先存放了很多



图：“自焚”演员的坐姿也露出破绽，虽然其做了手势模仿，但两腿为军人坐姿，并非法轮功学员的盘腿姿势。

另外，警察手拎灭火毯悠闲地站着，等王进东喊完口号才把毯子盖上。试想上访民众到天安门喊口号，警察会等喊完口号再行动吗？

目的就是为其血腥的迫害寻找借口。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在联合国倡导和保护人权附属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六项议程中发言，强烈谴责中共当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IED的声明说：“中国政府企图以诬陷法轮功残害生命破坏家庭来为其国家恐怖行为辩护。我们的调查表明，真正残害生命的恰恰是中共当局。……该政权拿出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发生在天安门的所谓自焚事件作为指控法轮功是‘××’的证据，但是，我们得到了一份该事件的录像，并从中得出结论，该事件是由这个政府一手导演的。我们备有这个录像片的拷贝，以供派发。”面对确凿证据，中国代表团哑口无言，没有辩辞。（文／陆振岩）◇

# 成都市修例被非法关押 家人寻求法律援助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四川报道）成都市法轮功学员修例女士于2011年6月10日被中共警察绑架，至今仍被劫持。修例的家人几次到派出所要求放人都被拒绝。修例的家人寻求法律援助。

修例，女，53岁，在成都一家私营保健品公司当会计。2011年6月10日晚九点多钟，在成都金牛区青羊小区一居民租房内，修例被西安路派出所一伙警察以家访为由骗开门、绑架进派出所。6月11日家属赶到成都，向派出所询问并要求放人，遭到无理拒绝。

修例从2011年6月10日被绑架，家属几次到派出所要求放人，要求与修例见面，都被无理拒绝。到区检察院去询问，检察院接待人员说：案子不属于检察院管。家属到区公安分局国保队要求放人，他们推说，是西安路派出所抓的人，让家属找派出所，互相推诿。

## 修炼法轮功身心受益

修例于1997年开始修炼法轮功。修炼以前，她身体不好，患有眩晕症、乳腺癌等多种疾病，脾气比较暴躁。通过修炼法轮功，原有的眩晕症、乳腺癌等病状全部消失，脾气也变的温和了。修例对工作兢兢业业、认真负责，对钱财不贪不占，和同事、领导的关系都相处的很好。这都应该归功于法轮功的祛病健身和归正人心的神奇效果。

## 国家公务员被非法开除公职

### 金牛实验中学校医被洗脑班迫害

成都市金牛实验中学校医杨云霓，在八月二十二日（或二十三日）被所在学校及金牛区“六一零”（专门迫害法轮功的机构）以及所居住的黄忠社区一行不法人员在金牛实验中学内将她胁迫到新津洗脑班非法关押迫害。

### 武侯区两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八月二十五日晚上十点过，成都武侯区玉林核工业单位的法轮功学员俞北英、黄姨被恶人绑架。

### 李炳南遭“六一零”绑架

成都法轮功学员李炳南，女，七十二岁，高级工程师，邪党人员以李炳南长期坚持修炼法轮大法为借口，将其退休社保卡扣压在青羊区少城街道办事处，

就是这样一个善良的国家公务员，只因修“真、善、忍”、做好人，于2004年11月10日在单位上班时，被德阳、广汉“610”（中共为迫害法轮功学员成立的凌驾于法律之上的非法机构）恶警绑架进广汉看守所进行迫害，并被非法判刑三年，同时被开除公职。2007年修例出狱后，于2008年到成都打工时，遭到第二次被绑架。

## 信仰合法 迫害有罪

根据中国目前的宪法和法律，在中国修炼法轮功完全合法，法轮功是教人向善、祛病健身的正法，信仰自由是宪法保障的公民基本权利。《宪法》第36条规定：“公民有信仰自由。”法轮功学员对“真、善、忍”的信仰是合法的。中共陷害法轮功学员的所谓《刑法》“第三百条”根本不适用于法轮功，律师界对此已做出了清晰的辩护说明。江泽民和喉舌媒体对法轮功的诬陷不仅不具有法律效力，反而是诽谤无辜的犯罪行为。

修例在家被无辜抓捕，恰恰是“610”、警察在利用国家机器，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触犯了《刑法》的相关规定，部份罪行列举如下：

- 1、触犯《刑法》第238条的规定，构成了“非法拘禁罪”
- 2、触犯《刑法》第245条的规定，构成了“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住宅罪”
- 3、触犯《刑法》第251条的规定，构成了“非法剥夺公民信仰自由罪”等。

《宪法》第5条第3款和第4款分别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这也就意味着，必须按宪法的规定办事，否则就是在违法或者犯罪。

实际上，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什么法律。迫害法轮功是靠行政指令，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是完全违法的。那么各级执行者，也要承担法律责任。中国《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目前，在十七个国家和地区，对江泽民、罗干等迫害法轮功的中共高官的国际起诉案已有五十五起，罪名是“反人类罪”、“酷刑罪”等，此案被称为本世纪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案。

## 家属呼吁正义援助

据此，修例的家属呼吁社会各界人士，同胞发出正义之声，伸出正义之援手，要求停止迫害法轮功，要求警察停止抓捕法轮功修炼者，无条件释放修例及所有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

## 成都综合消息

长期扣发其社保工资，为了维护作为一个公民的合法权益，李炳南多次到少城

街道办综治办索要退休工资，综治办人员拒不给李炳南退休工资。

今年5月24日，李炳南再次到综治办要生活费时，遭到青羊区“六一零”、少城街道办、黄瓦街派出所恶人恶警绑架，并送至成都市新津洗脑班强制洗脑迫害，而且少城街办未通知李炳南的亲人。

### 兰其迪被绑架到新津洗脑班

2011年9月23日下午4点多钟，成都法轮功学员兰其迪在发真相资料救人时，被成都市锦江区沙河堡“六一零”绑架，当天即被劫持到新津洗脑班。

“斯德哥尔摩综合症”是指受害者对于犯罪者产生依赖的情感，甚至反过来帮助罪犯加害他人的一种情结。这个词源于一起抢劫事件。

1973年8月的一天，两名劫匪闯进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的一家银行，劫持了6名银行职员作人质。一星期后，人质获救，但令人惊异的是，人质反而闷闷不乐，对警察表现出明显敌意。更令人不解的是，其中一人质竟爱上绑匪，跑到监狱要与他私订终身；另一人则四处筹钱，请律师为绑匪开脱罪责。这种心理疾病被称为斯德哥尔摩综合症，是由于患者与绑匪共同生活，对其产生认同感和依赖感，也被称为“人质情结”。

有分析指出，斯德哥尔摩综合症的产生有下面几个条件：

- 1、人质感到绑匪威胁到自己的存活。
- 2、在遭挟持的过程中，绑匪可能有略施小惠的举动。
- 3、除了绑匪的单一看法之外，人质与所有其它观点隔离，通常得不到外界的讯息。
- 4、人质相信要脱逃是不可能的。

在正常的社会，只有个别遭挟持者可能会患上“斯德哥尔摩综合症”。然而生活在共产独裁社会中的人们，却普遍有着斯德哥尔摩思维，下面以表现最为严重的中国大陆为例。

有句话叫“窃国者侯，窃钩者诛”。斯德哥尔摩事件中的劫匪，不过是窃钩者，就能如此扭曲人质的心理。那么中共这样的窃国者呢？

中共霸占着整个中国，霸占着所有的暴力机构、宣传机构和经济命脉，对照上述四个斯德哥尔摩综合症产生的条件，每一个条件都成立：

第一点，中共的残暴人所共知。

第二点，中共也擅长略施小惠，甚至把自己打扮成“党妈妈”。

第三点，中共霸占所有的媒体，还封堵互联网，并专门有一个宣传部，竭力对民众洗脑。

第四点，除了中共贪官和一些精英外，大多数中国人都无法移居海外，即使很多走出国门的中国人，也仍然惧怕中共，受中共影响。

在中共这样一个窃国绑匪的劫持下，很多人都可能不自觉地有着斯德哥尔摩思维，对中共心理倾斜，甚至对遭受中共迫害的群体落井下石。

## 摆脱“斯德哥尔摩”思维



图：秩序井然的“四二五”上访民众

比如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五日逾万名法轮功学员集体到国务院信访办公室上访一事，很多人被中共喉舌媒体欺骗，误以为上访是中共所污蔑的“围攻”、“闹事”。

事实上，法轮功学员集体上访是行使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他们是依法上访，而这个信访办在中南海附近。他们平和安静，没有大声喧哗，没有阻碍交通，更没有什么“围攻”。

他们上访是因为此前天津警察无端抓捕了四十多位天津法轮功学员；是因为中共在一九九六年就开始无理打压法轮功，包括禁止法轮功书籍的出版，并且以先扣帽子再罗织罪

名的方式进行所谓的“调查”构陷。法轮功学员“四二五”上访是因为中共在不断地“闹事”，他们的上访是以和平理性的方式制止中共的闹事。

在正常的国家里，民众以和平的方式表达意见，包括游行示威，是非常平常的事情，也是受到法律保护的。比如小布什的两次总统就职典礼，每次都有上万民众抗议，但布什政府并没有因此给抗议者扣上“围攻”、“闹事”的帽子，更没有对哪个团体进行迫害。只有中共邪党，才会疯狂地迫害和平表达意见的民众。

摆脱斯德哥尔摩思维，人们就会看到，法轮功学员的“四二五”上访和他们的讲真相，是在坚持做好人、讲真话的基本权利。他们面对迫害，既没有卑躬屈膝，也没有以暴易暴。他们择善固执，坚持自己的信仰；他们把真相告诉给民众；对于迫害他们的中共人员，他们没有报复，而是慈悲地劝善。他们的所为，展示着真善忍的美好。中国人被中共邪党欺压、欺骗得太久了，当我们摆脱了对这个窃国绑匪的恐惧、摆脱了中共谎言的蛊惑，坚守自己的良知和善念时，我们就会感受到真善忍的美好，获得真善忍的福益。（文／华云）◇

## 丈夫升职记

得知丈夫任职的地方有两位法轮功学员被警察绑架，我想让丈夫利用职务救他们。丈夫不反对修炼，可这对他来说也有压力，他只是个副职。

我犹豫了两天，终于拿起电话告诉丈夫：“你们那里抓了两个人，你找找主管人，放了他们，都是好人，又不做坏事。”我听出来他很为难也很害怕，但他没有拒绝。

我见到丈夫的时候，问他：我说的事办了吧？他说：我打招呼了，他们同意放人。我边陪他看电视边聊天，他说：最近要动干部，担心自己没有希望。我说：放心，你做了这么一件好事，就最有福德。

丈夫沉吟一会说：他们同意放人，不知放了没有，我回去再问问。

第二次见到丈夫，他高兴地对我说：“幸亏我又问了，第一次没放，说这两人不写什么保证书。我

生气了，大声说：写什么保证书，你先给我写个保证书！他们看我发脾气，吓得赶快放了人。”

我夸他够勇敢。他很自得，“那是”，然后又神秘地说：“放了那两人后，我做了一个梦：在我面前打开了一条金光大道，我走了上去。”他说：看来要托你的福。

不久，丈夫果然被升了一级。想不到的是，不到半年，丈夫又升一级，职位显赫。这期间还有一个小插曲，丈夫的两个同事甲和乙，各方面都符合条件，而且他们的父亲都曾任当地的要职。丈夫说：他们一定能成。我说：不一定，大事是天定的。（甲的父亲任职期间因迫害法轮功，上了“恶人榜”。）结果公布：甲和乙都没戏。甲确实被提了名，但不知为啥给拿掉了，气得他父亲找到领导大闹一场。经过这件事，丈夫更敬重法轮大法了。

（文／大陆法轮功学员）